

临沂市教育局

临教基字〔2021〕19号

临沂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施 三年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高新区教育work办公室，局直属各学校：

现将《临沂市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施三年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规划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教育局
2021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沂市中小學生劳动教育实施三年规划

为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推动我市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學生劳动教育开好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注重知行合一，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二、工作目标

以落实立德树人任务为总目标，提升学生劳动技能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谋划顺应时代、主题多元、形式多样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师资雄厚、场所丰富、安全可控的劳动教育保障体系，形成操作有方、评价有效、督导有力的劳动教育实施体系。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劳动教育临沂方案，为新时代青少年劳动教育贡献临沂力量。

三、实施步骤

按照三年实施期限，2021年确定为“规范贯通常年”，2022年确定为“深化提质年”，2023年确定为“总结推介年”。

（一）规范贯通常年（2021年）

1.阶段目标。系统梳理全市劳动教育基本情况，完善顶层设计，构建劳动教育组织网络和劳动教育课程体系，以校内场所校外基地为主阵地，打造示范学校。

2.工作任务。建立多部门协作的劳动教育实验区组织机构和联席会议制度，组建劳动教育专家团队，编写《临沂市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实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制度化、规范化运营。落实劳动教育基本要求，明确我市劳动教育学分课时、活动开展、评价督导等内容，制定中小学劳动清单。明确各县区劳动教育特色发展方向，评选、认定一批教育资源丰富、课程特色鲜明、管理运营规范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落实劳动教育“一校一案”要求，引导中小学校对劳动教育进行整体设计、系统规划，形成具体实施方案；遴选30所劳动教育示范学校。上线“临沂市中小学生学习综合实践(劳动教育)活动信息管理平台”，记录学生劳动教育档案，探索过程性评价和成果性评价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学分化评价体系。召开市级劳动教育现场会。

（二）深化提质年（2022年）

1.阶段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临沂市中小学生学习综合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充分利用校内外劳动教育资源，推出一

系列劳动教育校本课程、研学课程，完善劳动教育评价体系，构建多维、立体的劳动教育工作格局。

2. 工作任务。出台《临沂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过程操作指南》，充分发挥家长基础作用、学校主导作用和社会支持作用。深化劳动教育课题研究，初步总结临沂市劳动教育实践模式，争取省级、国家级劳动教育专项课题。丰富劳动教育资源，评选优秀劳动教育课程；扩充人才队伍，表彰 100 名劳动教育名师。优化劳动教育研学实践版图，开发 10 个劳动教育新线路、新课程。初步形成“一县一特色”的劳动教育格局，启动劳动教育示范县区评选工作，遴选第二批 70 所劳动教育示范学校。举办不少于 100 场“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等榜样人物宣讲活动，开展劳动技能、劳动成果展演系列活动。创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联盟，基本实现劳动实践教育实践基地县区全覆盖。依托“临沂市中小学生学习综合实践（劳动教育）活动信息管理平台”，完善中小学劳动档案管理机制，建立规范化的学分管理制度。争取省级劳动教育现场会。

（三）总结推介年（2023 年）

1. 阶段目标。形成多部门联动、各学段统整，家庭、学校、实践基地一体化发展的新时代劳动教育工作体系。总结“临沂模式”劳动教育经验和亮点做法，召开各类观摩会议，将临沂做法推介到全省、全国。

2. 工作任务。全面梳理我市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成果，召开

劳动教育实验区观摩交流会，展示各县区优秀劳动教育课程、实践基地及模式。依托各级主流媒体继续开展劳动教育主题评选活动，向全社会展示并推广我市劳动教育工作成果。形成劳动教育阶段性总结报告，推介具有地域特色的劳动教育临沂方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多部门协作的组织机构和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本区域内劳动教育工作。

（二）强化督导考核。将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以及学校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将督导结果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

（三）强化宣传总结。引导家长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劳动教育，树立正确劳动观念。及时总结、宣传劳动教育活动成果，推动劳动教育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强化网络宣传引导。旗帜鲜明反对一切贪图享乐、不劳而获的错误观念，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